

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洪工信发〔2021〕311号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现将省工信厅《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赣工信办企业函〔2021〕42号）转发你们，请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于9月30日前登入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认定系统进行注册和填报提交有关资料（已获认定的2019年、2020年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用申报）。

联系人：刘益东

电话：0791-83884118，邮箱：75290496@qq.com

附件：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赣工信办企业函（2021）42 号）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赣工信办企业函〔2021〕42号

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

为持续引导全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不断提升发展质量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根据《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赣工信企业字〔2019〕340号），我厅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集中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条件

符合《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要求的企业均可申报。（已获认定的2019年、2020年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用申报）。

二、申报程序

(一) 申报企业登录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网 (www.jxciiit.gov.cn) 首页下方政务服务大厅网上服务中的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认定系统, 点击进入系统进行企业注册, 以注册的账号和密码进入系统按要求填报提交有关资料。

(二) 各设区市工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以分配的管理员账户登录系统, 进行网上审核后推荐, 同时正式行文进行推荐(行文推荐企业与网上推荐企业应一致, 未推荐企业将不纳入后续程序)。

三、相关要求

(一) 积极组织。培育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是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今年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认定将扩容提质。请各地务必高度重视, 广泛宣传发动, 积极组织企业申报, 同时严把质量关, 坚持公平公正、竞争择优原则, 认真做好推荐工作, 力争申报企业量质齐升。

(二) 按时报送。企业申报从即日开始, 9月30日截止。各设区市工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于10月13日前完成网上审核推荐, 10月18日前将纸质推荐文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以EMS快递邮寄至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 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 谢惠薪、曾伟 0791-88916357,

88916356。

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魏菲 0791-82136651。

（企业申报遇到问题请通过申报系统首页页面上张贴公布的咨询方式进行咨询）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印发
